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中国·西安

电话\传真: 029-85419881

网址: www.reasonlawyer.com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壹中心 B 座 15 层

目 录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2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2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3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3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五、 结论意见	5

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陕瑞律意字第 02576 号

致：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海栋、周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本所律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前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登记办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点-10 点，本次股东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西金路 11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公司董事李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表决情况及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其中股东李付生(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股东李超(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李伟松(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33%), 3 名股东累计代表股份总数 26,8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3%。

股东李付生委托授权股东李超代为行使表决权;股东李伟松委托授权股东李超代为行使表决权。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为: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除上述董监高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参加。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形式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经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

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文安县凯宝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00 万元借款延期>》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未经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 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员签字。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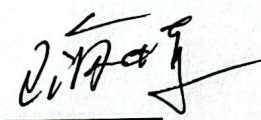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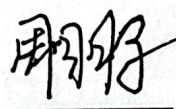
(本页为《陕西瑞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无正文)



梁会琪

经办律师: 

王海栋



周鹏

2025 年 5 月 21 日